

#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报送四川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的函

教育部（财务司） 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

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3〕5 号）要求，现将四川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资金下达情况。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93 号），2022 年，中央共下达我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16.31 亿元，其

中，激励奖补部分 14.71 亿元，幼儿资助资金 1.6 亿元。

2.绩效目标情况。全省年度总体目标主要包括：学前三年毛入园率稳步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5%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具体包括：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大于等于 8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大于等于 85%，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享受幼儿资助政策的比例达到 100%；新建、改扩建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积极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全省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引导地方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幼儿园和老师满意度大于等于 85%，家长满意度大于等于 85%。

##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分解下达预算情况。全年共分解下达中央资金 16.31 亿元。其中 2021 年 12 月，我省提前通知了各地 2022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12.645 亿元（《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1〕210 号）。根据中央下达我省的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总额，2022 年 8 月，下达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幼儿资助）0.16 亿元（《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教〔2021〕85 号）；2022 年 11 月，追加下达了各地中央资金 3.505 亿元（《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2 年部分教育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2〕149号）。

2.绩效目标情况。全省年度总体目标包括：支持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通过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购买民办幼儿学位，进一步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资源。具体绩效指标包括：数量指标2项（新建及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大于等于200所，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享受幼儿资助政策的比例达到100%），质量指标2项（新建、改扩建幼儿园验收合格率100%，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100%），社会效益指标2项（幼儿园办学条件持续改善，贫困、残疾幼儿家庭经济负担持续减少），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项（师生满意度大于等于85%）。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一）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我省已累计下达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91.38亿元，其中中央资金16.31亿元，地方资金75.07亿元，已全部到位，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2022年，我省已累计执行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90.04亿元，执行率98.53%其中中央资金执行金额16.14亿元，执行率98.95%；地方资金执行金额73.9亿元，执行率98.44%。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资金，严格按照《支持学前教育发

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3号)要求,由各地统筹用于通过多种渠道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主要包括

1.支持地方补足普惠性资源短板。坚持公益普惠基本方向,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等

2.支持地方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落实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3.支持地方提高保教质量。改善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条件,配备适宜的玩教具和图画书。对能够辐射带动薄弱园开展科学保教的优质园和乡镇公办中心园给予支持

4.资助符合条件的学前在园幼儿。按照“进一步巩固幼儿资助制度,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获得资助”的要求。

###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在中央财政的大力支持下,我省各级财政切实加大对学前教育资金投入力度,全年共计投入资金91.38亿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16.31亿元,省级资金15.08亿元,市县及其他资金59.99亿元。全年新建、改扩建385所公办幼儿园,新建、改扩建园舍195.1万平方米,新增幼儿学位12.5万个,购置教玩具107.5万台(件、套),资助幼儿学生77万名;支持民族自治地区8383个行政村通过招聘辅导员开展村级学前教育并落实提

标政策。全省幼儿园布局进一步优化，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不断扩大，办园条件不断改善，进一步缓解了我省“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2022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2%，超出目标任务7个百分点；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93%，超出目标任务0.93个百分点。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享受幼儿资助政策的比例达到100%。所有数量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2）质量指标。新建、改扩建项目质量达标率100%、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100%。所有质量指标已完成。

#### 2.社会效益指标。

2022年，新建、改扩建园舍195.1万平方米；全省公办在园幼儿数143.5万人，占比达56.5%，比2021年占比增长0.7个百分点。贫困、残疾幼儿家庭经济负担持续减少。所有社会效益指标已完成。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幼儿园、老师和家长满意度均超过85%，满意度指标已完成。

###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一）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各地2022年资金执行进度、项目建设进度，将作为2023年度中央、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激励奖补部分）分配的重

要因素。

(二)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

督促各地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布，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大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2022年度）



#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各地各校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913,800	900,365		98.5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3,100	161,380		98.95%	
	地方资金	750,700	738,985		98.44%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提高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减少执行中调整。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稳步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全年新建、改扩建385所公办幼儿园，新增幼儿学位12.5万个，购置教玩具107.5万台（件、套）；资助幼儿学生77万名；支持民族自治地区8383个行政村通过招聘辅导员开展村级学前教育并落实提标政策。全省幼儿园布局进一步优化，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不断扩大，办园条件不断改善，进一步缓解了我省“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85%	92%	
			全省/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85%	85.93%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享受幼儿资助政策的比例	100%	100%	
		质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100%	
			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100%	
			积极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持续扩大	新建、改扩建园舍195.1万平方米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市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持续提高	增加0.7个百分点		
		引导地方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	有效提高	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500元/生·年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标准500元/生·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园和老师满意度	≥85%	≥85%
家长满意度	≥85%			≥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